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减持计划到期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6%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14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4.48	40.71	16,484.48	41.21	16,417.82	4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15.52	59.29	23,515.52	58.79	23,582.18	58.96
总股本	4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614,509.37万元，总资产706,950.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6,462.5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5%、1.70%、1.8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7%，货币资金为235,146.75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21日，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584,206股。其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戴立忠先生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戴立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朱锦伟先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5,800,000股，其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朱锦伟先生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2月30日增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减持计划到期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6%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戴立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3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584,206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4359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2）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3）公司2021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从35,957.05万元减少至11,850.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35,131.19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新增"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注：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34,0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新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实施地点为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此外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11,850.00	7,000.00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6	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34,027.00	28,131.19
合计		106,704.46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3月22日，公司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90天
起始日	2022年3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0日
认购金额	9,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9,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77%。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700.00	9,700.00	181.91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8.24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67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62	0.00
5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7.44	0.0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8.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0.66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3	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14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34.9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5.29	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4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1.80	0.00
15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1.0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36	0.00
17	定期存款	9,000.00	9,000.00	79.89	0.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尚未到期	/	1,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00	尚未到期	/	1,50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尚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153,500.00	138,500.00	975.14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理财总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补充2021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因公司已披露2021年年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21年年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04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最新"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入选。

"科改示范行动"是指"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鼓励支持改革创新紧迫性较强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公司治理、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旨在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改革事宜，升级创新体系，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并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杭政工出[2020]20号地块及后续地上建筑物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资产抵押贷款。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借款人民币3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三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2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定价基准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一期一调整，浮动点数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宗地号为杭政工出[2020]20号地块及后续地上建筑物（权证编号：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2956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的土地及后续地上建筑物申请抵押贷款，为公司新大楼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了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部分赎回，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4月29日、6月4日、9月2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购买金额	基金份额确认日	产品期限	近7日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赎回情况
1	南方收益宝B	货币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2.350%	否	（1）2021年9月23日赎回40,900万元。（2）2022年3月23日赎回9,900万元。
2	鹏华金元宝	货币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21年6月3日	无固定期限	2.426%	否	（1）2021年9月23日赎回39,000万元。（2）2022年3月23日赎回1,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179.97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基金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广德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

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

独立董事：林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文波

电话：020-81896411

邮箱：yuwenbo81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1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氏投资	是	31,700,000	5.21%	2.89%	否	否	2022/3/2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到期质押融资
合计		31,700,000	5.21%	2.89%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35,550,000	5.84%	3.24%	2020/3/23	2022/3/2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550,000	5.84%	3.24%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20%	93,125,000	13.44%	8.50%	93,125,000	100%	0	0
合计	692,728,314	63.20%	93,125,000	13.44%	8.50%	93,125,000	10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3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8人，代表股份1,464,229,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59.72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88,705,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75,524,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06%。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77,901,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3.17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376,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75,524,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0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采用网络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86,328,42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7,810,168	99.8833%	77,810,168	99.8833%
反对	90,900	0.1167%	90,900	0.116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4,138,592	99.9938%	77,810,168	99.8833%
反对	90,900	0.0062%	90,900	0.116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86,328,42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7,810,168	99.8833%	77,810,168	99.8833%
反对	90,900	0.1167%	90,900	0.116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四）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86,328,42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3,129,040	93.8742%	73,129,040	93.8742%
反对	4,772,028	6.1258%	4,772,028	6.1258%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